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济源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闽源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暂停实施超低排放差别化 电价水价的通知

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、永城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商请调控部分钢铁企业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函》，河南济源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“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”改造，且公示材料已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审核，因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而未能进行现场审核并公示。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促进我省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同意自2021年8月1日起，对河南济源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暂停实施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。如两家企业在后期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开展现场审核时，未能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审核和公示，需全额补缴在此期间加价的电费、水费，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将恢复实施。

